閩南語轉調的詞後層次制約[1]

元智大學中國語文學系
洪惟仁
uijin@saturn.yzu.edu.tw

摘要

閩南語的轉調 (tone-sandhi)受到貫串所有語言層次的制約，包括：「詞法音韻學」(lexical phonology)的「音韻制約」(phonologically conditioned)，「詞法制約」(morphologically conditioned)；「詞後音韻學」(post-lexical phonology)的「句法制約」(syntactically conditioned)；及「語義制約」(semantically conditioned)、「語用制約」(pragmatically conditioned)。

把轉調的語言層次分析清楚之後，不但許多奇怪的轉調現象都可以得到解釋，而且閩南語的聲調轉換(alternation)本質也自然呈現出來了。但由於篇幅的限制，本文只能討論詞後層次以上的句法、語義、語用的轉調制約機制，至於詞彙內部的轉調現象以及例外轉調將另文檢討。

本文同意 Chen 1987 所提聲調串(tone group)相當於一個實詞組(XP)的說法，但是作了一些必要的修改，並解釋了 IP, CP 和 DP 具有多斷音點的現象；另外討論到虛詞斷音受到語用制約的問題，本文同意 Hsiao and Chen 1998 語用的分析，但關於其語意分析則採取保留態度。最後本文討論到外來詞，漢文、諺語的特殊斷音，本文認為應該歸入語用層次的制約。

本文的分析採用優選論觀點，不對個別的音韻現象提出斬釘截鐵的規律，而只提出三個斷音限制。限制的順位排序是信息焦點>>虛詞>>HGF，語用限制機制是否啟動切換著句法限制的運用，因而斷音具有選擇性。另外，未馴化詞縮小了聲調串的尺寸、諺語擴大了聲調串的尺寸，語用層次的限制切換著句法限制機制，同時調整聲調領域的大小。

關鍵詞：閩南語、聲調、轉調、句法制約、語義制約、語用制約

[1] 本文曾於 2002 年 4 月 24-28 日在高雄．中山大學所舉辦的「第四屆台灣語言及其教學國際研討會」上宣讀。

1 閩南語的轉調

台灣話每一個實詞的字都有一個本調，一個變調，本調、變調的轉換謂之「轉調」(tone sandhi)。初學閩南語發音最感困擾的莫過於「轉調法」，但是轉調法非常重要，如果斷音法弄錯了，就可能發生笑話。下例同一句話，a,b 都解釋得通，b 句暗含罵人之意。(以下唸本調的字後面插標#表示)：

(1-1) $li^{2}be^{7}sai^{2}ka^{1}ti^{7}ciah^{8}$
汝[袂使家自食]# (你不可自己吃)

唸成 $li_{33}be_{11}sai_{33}ka_{22}ti_{11}ciah_{3}$。如果「袂使」的「使」不唸變調，意思就完全變成(1-2)：

(1-2) $li_{33}be_{11}sai_{31}ka_{22}ti_{11}ciah_{3}$
汝[賣屎]#[家自食]# (你賣大便自己吃)

一個音節的聲調，解釋為本調或變調或變調，有時意思會有不同。

(1-3) $co_{31}ping_{22}iu_{31}ai_{31}sing_{22}khun_{31}co_{31}hue_{31}$
a 做朋友# 愛[誠懇]#做伙# (做朋友要「誠懇地」相處)
b 做朋友# 愛[先睏做伙]# (做朋友要先睡在一起)

上例(1-3a),(1-3b)兩句的調型完全相同，差別在 a 句把 $khun_{31}$ 解釋成本調，那麼斷音點在[誠懇]#的末字，b 句則把 $khun_{31}$ 解釋成變調，直到末字才斷音。因為斷音點的解釋不同，造成全句的解釋南轅北轍。下面也是常聞的相關語：

(1-4) $hok_{3}khi_{11}kau_{31}m_{11}cai_{33}$
a 福氣#到毋知 (福氣在不知不覺中來到)
b 福氣#狗#毋知 (福氣狗不知道)

在實際生活中，該唸本調而唸變調或該唸變調而唸本調，都可能造成笑話。許多雙關語、笑話就是根據轉調規則有意或無意地製造錯誤或歧義而來的。

傳統閩南語聲韻學所謂的「八音」調類，現代台灣話實際上只有七音：即陰平、上聲、陰去、陰入及陽平、陽去、陽入。閩南語只有實詞音節才具備「聲調」，一個實詞音節的聲調都至少有一個所謂「本調」(basic tone)，和一個所謂的「變調」(sandhi tone)，兩個聲調調型的轉換(alternation)謂之「轉調」(tone sandhi)。

閩南語本調、變調交互出現，構成一種節奏，根據這種節奏，我們可以把一個音節串切成一個一個的「聲調串」(tone group)，因為聲調串的構成和詞組的構成有並行的地方，所以也叫做「聲調詞組」(tonal phrase)(Hsiao and Chen 1998)。

一個聲調串的末字通常唸本調，但如末字出現輕聲時，本調就要移動到輕聲

的前字，但一個聲調串單位只能有一個本調，本調的前字一律要唸變調。姑以 t 表主聲調變調、T 表主聲調本調，t^0 表輕聲或語助詞無調的輕讀詞。實詞的聲調串調型分佈結構有兩種(虛詞的斷音類型參見(4-5))：

(1-5)

a　　[... t　t　t　t　T]$_{\#}$

b　　[... t　t　t　T　t^0]$_{\#}$

於是只要能夠決定「聲調串」的領域，我們就可以預測：聲調串最右端的音節不是本調便是輕聲，輕聲前一定是本調，本調前一定是變調。任何有調的字(不管是本調或變調)出現在任何音節的右方，都可以觸發(trigger)這個音節轉唸變調；但右端為輕聲時，因為從調類的觀點說，輕聲算是「無調」，因此不能觸發前字變調，而唸本調。用通俗的話說，等於斷音點前字的本調前移了。輕聲詞通常是功能詞(functional word)，不過輕聲詞事實上不只是功能詞，而包括所有的虛詞(參 Hsiao 1991、洪惟仁 1998 的分析)。

總之，只要我們能夠確定哪些字串是一個「聲調串」，哪些末字唸輕聲，那麼哪一個音節是本調或變調或變調就可以預測了。關於輕聲的構成，作者在洪惟仁 1998 一文已經詳細討論，本節只探討轉調法。

「轉調」也有人稱為「變調」，但「變調」一詞容易使人誤會轉調是一種聲調的變化(change of tone)，坊間確有許多應用性的作品採用第一聲變第七聲那樣的提法。事實上每一個「字」(一個詞素音節)的調類是固定的，是語素上或詞彙上註明(specified)的，調類是不會變的，只有調型的「轉換」(alternation)。本文數位轉調包括主聲調的「本調」(basic tone)和「變調」(sandhi tone)之間的轉換以及主聲調和輕聲，也就是「有調」和「中和調」(neutral tone)，亦即「失調」(lost tone)或「無調」(toneless)之間的轉換。

漢語的「轉調」類似於英語的「元音推移轉換」(vowel shift alternation)(參王旭 Wang 1985)，我們把漢語的調類定位為一種「詞音位」(morpho-phoneme)，而轉調屬於「構詞音韻學」 (morpho-phonological)層次的「音韻操作」(phonological operation)，所有構詞層次以上的任何語言層次都可以左右這個音韻操作，本文討論句法層次以上的聲調操作。

本文以下標的 "$_{\#}$" 做為斷音點符號，其用法如下：句子(包括小句、子句)末端是預設的斷音點，省略不標記，只標句中斷音點。因此"。" 或讀點 "，" 前字必讀本調。但冒號"："不表示句子的終點而表示接著一個包孕句，所以冒號之前讀變調，不讀本調。

2 聲調串的構成

斷音點的決定叫做「斷音法」，或「聲調串構成法」(tone group formation 簡稱 TGF)。「斷音法」也可以說是說話時停頓的規則。句末停頓容易了解，比較難於決定的是句中的斷音點。

閩南語的斷音法和句法結構、詞性、詞彙化、信息焦點、字數等都有關係，而其中以跟句法結構的關係為基本。

首先發現句法制約斷音法的(syntactically conditioned tone-sandhi)是陳淵泉。陳淵泉(Chen 1987:130)指出：

(2-1) 陳的 TGF

TGF: 在每一個 XP 右端插入$_{\#}$，除非這個 XP 是中心語 c-統御的附加語(adjunct)

這裏的 "#" 指「聲調組邊界」(TG boundry)，亦即「斷音點」。換言之任何詞組(XP)除非是修飾成分，否則它的右端一定是斷音點。

陳的 TGF 是非常精簡的(elegant)的，也非常正確。但他的提法是很概括的，有些地方容易使人發生不必要的誤會。因此我們需要做一些補充或定義的工作，分析如下：

2.1 TGF 是實詞句法層次上的制約條件

比如蕭宇超提出一些反例(couter evidemce) (Hsiao 1991:143-168)，如：

(2-2)

a [$_{NP}$([$_{AP}$ 白色])$_{(\#)}$([$_{NP}$ 玫瑰]])$_{\#}$

b ([$_{NP}$ 金][$_{NP}$ 木])$_{\#}$([$_{NP}$ 水][$_{NP}$ 火][$_{NP}$ 土])$_{\#}$

c [$_{NP}$(福][$_{VP}$ 如)$_{\#}$ (東海])$_{\#}$ [$_{NP}$(壽][$_{VP}$ 比)$_{\#}$ (南山])$_{\#}$

d ([$_{NP}$ 古人])$_{\#}$ [$_{VP}$(不見)$_{\#}$(今時月)$_{\#}$]，[(今月)$_{\#}$] [$_{IP}$(曾經)$_{\#}$[$_{VP}$(照古人)$_{\#}$]

(2-2a)中修飾語「白色」可讀變調，違反了附加語(adjunct)不斷音的規定；(2-2b)是一個五個 NP 的並列結構，卻只有兩個斷音點；(2-2c)；(2-2d)的律詩中「不見」、「曾經」都不在 XP 的右端，卻也可能得到斷音點。這些例子的斷音點不受句法上的制約，而是節律上的制約(meter condition)。

但語言的結構是層次性的(hiearchical)，音韻層次、構詞層次、句法層次、語用層次自有不同的制約。每一個語言層次自成一個模組(module)，一個規律只要適用這個模組便是正確的，沒有責任保證必須適用所有的模組。這就是本文強

調語言層次分析的理由。

假使我們先釐清了語言層次，蕭宇超所提的反例中，(2-2)a-b 應歸入構詞層次討論，(2-2)c-d 討論的是文讀的問題，文讀是和口語是不同的語體(style)，屬於語用層次的問題。在不同的語言層次受到不同的限制制約是當然的，即使這些限制的規定和句法限制的規定矛盾，也不能否定 TGF 限制的正確性。陳提出的 XP 是句法上的概念，我們認為只要他的 TGF 適用於句法層次，便是正確的，無需用其他層次的限制來補充。

因此我們必須把 TGF 定位為句法層次的制約條件，只要我們提出的 TGF 內容合乎語言事實，便是一條有效的限制。

2.2 XP 是一個實詞組中心語的最大投射範疇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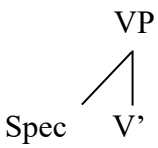
陳淵泉把 XP 定義為一個中心語(head)X 的最大投射(maximal projection)，我們要強調：XP 必須界定為句法層次的「實詞範疇」(lexical category)，即「名詞組」(NP)，「動詞組」(VP)或「形容詞組」(AP)及「介詞組」(PP)，不包括任何虛詞範疇 IP 或 CP。這就是為什麼 CP 末端的句末語助詞不斷音以及虛詞不斷音的原因(詳見本文第四節有關虛詞不斷音的討論)。

陳的 TGF 規律中附帶說明了「修飾語」不能自成一個聲調串。我們認為這個附帶條件是畫蛇添足。因為修飾語在 XP 的 spec 位置，它是一個 adjunct，是詞組的部分，不是完整的詞組，一個詞組範疇(phrasal category)既然是中心語的最大投射，譬如 NP 是名詞 N 的最大投射範疇，斷音點在 N 所 m-command 的最大投射範疇的末端(參(2-3)圖)，修飾語在 Spec 位置跟 N 互相 c-command，它不是獨立的詞組，當然不能指派斷音點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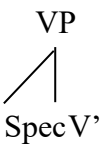
動詞組斷音點有兩個可能的位置：述詞的末端以及賓語或補語的末端。如果中心語述詞後面有一個補足語(complement)(賓語或補語)，斷音點在補足語的末端，如及物動詞的後面有一個賓語，賓語的末端便是斷音點；如果中心語後面沒有出現補足語，斷音點便落在中心語的末端，譬如不及物動詞，後面沒有賓語，斷音點便落在述詞的末端。都是如下：

(2-3)

a 及物動詞



b 不及物動詞





V　　comp# V#

述詞　　賓語/補語　　述詞

由此可見，實詞組 XP 的 Spec 位置在名詞組為定語，在動詞組為狀語，都不是詞組末端，因而不是斷音點。這個事實已經涵蓋在 XP 理論中，沒有需要特別提起作為 TGF 的附加條件。

更有甚者，並不是 adunct 就不能指派斷音點，adunct 如果是一個獨立的詞組，照樣可以指派斷音點。時間詞、地點詞狀語的斷音，他們都是一個介詞組(PP)，介詞組是實詞組，因此都需要斷音(詳見本文第五節有關副詞斷音的討論)。這證明陳的 TGF 加上的附帶條件不但無益反而有害。

2.3 任一層次的 XP 均可決定斷音點

第三個問題是：既然語言結構是層次性的，XP 之下也可以包孕(imbed)一個以上的作為賓語或附加語，包孕的詞組之下也可以再包孕更下層的詞組，於是一個高層的 XP 內可能包孕著許多小 XP，到底那一個層次的 XP 有權指派斷音點呢？根據以下的論證，我們認定任一層次的 XP 均可決定斷音點。

這個認定首先解決了附加語斷音的問題，上節已經提到動詞組 VP 可以包孕幾個時間詞、地點詞狀語，這些 PP 都可以斷音。這點留到本文第五節詳細討論。本節先討論雙賓動詞組的雙斷音點問題。雙賓動詞組一個 VP 包含著兩個 NP。VP 和 NP 都是實詞組，到底 VP 和 NP 之間誰是斷音點的決定者(licenser)呢？如果 VP 是唯一的決定者，顯然第一個 NP 的末端就不是斷音點，這不合語言事實。如果認定是由 NP 決定，兩個 NP 的右端都是斷音點，這樣合乎語言事實，但是 VP 便要排除在決定者之外，否則會發生權力的衝突。所以我們必須認定任一層次的 XP 均可決定斷音點，(2-4)的 VP 中包含著兩個 NP，每一個 NP 末端都應該有一個斷音點，所以雙賓動詞可以有兩個斷音點。如：

(2-4)

a　$[_{NP}$ 老師$]_{\#}$ $[_{VP}[_{V}$ 送$][_{NP}$ 每一个學生$]_{\#}[_{NP}$ 一本冊$]_{\#}]$

b　$[_{NP}$ 老師$]_{\#}$ $[_{VP}[_{V}$ 借$][_{NP}$ 學生$]_{\#}$ $[_{NP}$ 原子筆$]_{\#}]$

唯一問題是 VP 末端和最末的 NP 末端的斷音點發生重疊。我們必須說，重疊的斷音點也只能體現出一個斷音，除非其中的 NP 移出，VP 的斷音點才能體現出來(參見 2.4 的分析)。

理論上，並列結構詞組可能有無限個斷音點。無論名詞組 NP、動詞組 VP、

形容詞組 AP 都可以並列無限個(雖然實際上沒有無限個詞組的並列)，依照我們的定義，每一個並列成分的 XP 末端都是斷音點所在。如：

(2-5)

a NP 並列：[[NP 阿兄]#、[NP 阿姊]#、佮[NP 我]]#... ... 攏真愛食[[NP 柑仔]#、[NP 西瓜]#、佮[NP 芎蕉] #... ...]

b VP 並列：汝[[VP 趕緊去]#、[VP 趕緊轉· 來]#，通好[VP 赴食飯] #... ...] (趕快去、趕快回來，以便趕得上吃飯)

c AP 並列 : 這粒蘋果# [[AP 真大粒]#、[AP 真媠]#、[AP 真脆]#、[AP 真甜]#、閣[AP 真好食] #... ...]

d AP 並列：伊[愈大漢]#[[愈歹]#、[愈狡怪]# ... ...]

2.4 成分移出視為詞組分裂

漢語的句法結構有許多位置可以讓 NP 移來移去，如(2-6) [VP 教[NP 囡仔]] 是包含一個 NP 的 VP，賓語「囡仔」底層的位置在句末，不管從 VP 或從 NP 看，其右端是當然的斷音點。我們試著把「囡仔」移動到其他可以容納的位置：

(2-6)

a 伊真爻教[賓語囡仔]# (他很會教小孩)

b [話題囡仔]#伊真爻教#

c 伊[焦點囡仔]#真爻教#

d 伊真爻共[斜賓囡仔]#教#

我們發現[NP 囡仔]#無論移動到什麼位置(2-3b-d)，它的右端永遠是斷音點。可見斷音點一直跟著 NP 跑。注意，當 NP 從句末移走，句末並不會因此就失去了斷音點，句末的斷音點依然存在。因為雖然 NP 由 VP 移出，VP 仍然有其固有的斷音點，不會因而沒有斷音。可見成分移出是詞組的分裂，VP, NP 兩個點斷音點不再重疊，句子的斷音點因而倍增。

基於上述的檢討，我們把陳的聲調串形成規則(TGF)改寫成 C1 限制：

(2-7) TGF-2

C1： 任何實詞組 XP 構成一個聲調串，聲調串的右端為斷音點

3 CP 與 DP 結構

以上所討論的限於「實詞組」，一個單純的實詞組只能指派一個斷音點。但是一個實詞組可以 m-統御一個以上的下層的實詞組，可以包含幾個實詞組便有

幾個斷音點。但虛詞範疇 IP、CP、DP 通常 m-統御幾個實詞組，其最上層的 Spec 位置是一個實詞組，其末端指派一個斷音點；相對的實詞組的 Spec 位置是附加語(adjunct)，所以不能斷音。

3.1 CP 結構

CP 與 IP 結構已經是句子層次了，和詞組不同的是 CP 與 IP 是虛詞範疇(functional category)，主要語是虛詞，包括情態詞、時間詞、否定詞或副詞等，實詞範疇的 Spec 位置是一個 adjunct，但虛詞範疇的 Spec 位置是主語，主語自然是一個實詞組，其末端自然是斷音點。譬如[$_{IP}$ 老鼠仔$_{\#}$真儕$_{\#}$](老鼠很多)句中，主語[$_{NP}$ 老鼠仔]是一個名詞組，後面要插入一個斷音點，如果是「老鼠仔岫」，[老鼠仔]變成「岫」的修飾語，就 不能斷音了。

但作為述詞補語的 CP 或 IP，被主要述詞所 m-統御，述詞和補語之間不能插入斷音點，但 CP 內部的主語斷音點仍然保存。

(3-1)
a 空課$_{\#}$做[$_{IP}$ 袂了]
b 老鼠仔$_{\#}$儕[$_{CP}$ 甲阮某$_{\#}$phih^{8}x 掣]]

Hsiao (1995a:468)認為[儕甲阮某]不成句法成分，「某」字後面的斷音點不是由詞組結構獲得而由「節律聲調詞組」(prosodic tonal phrase)而得到，但我們認為[$_{NP}$ 阮某]本身就是一個 XP，有資格在其右端獲得斷音點，雖然做為 CP 的一部分，並沒有因而失去斷音的權利，它的斷音點是句法層次固有的，不是在音韻層次獲得的。

3.2 DP 結構

名詞組(noun phrase)的結構有兩種，一種是單純的 NP，他的成分頂多一個修飾成分加一個名詞，如「紅衫」，如前所述，名詞的修飾成分通常是不能斷音的。但是如果插入一個「个」(的)，這個名詞組的結構就 已經不時一個單純的 NP，而變成 DP。閩南語「个」(的)語源上是量詞(個)，他的前面通常要接一個數詞(如「一个」cit^{8}e^{5})或指示詞(determiner)(如「這个」cit^{4}e^{5})，插入「个」的名詞組 DP 的結構是[$_{DP}$[XP$_{\#}$个]NP]。這個「个」的前面不論是什麼詞組(XP)，依照 C1，XP 可以自成一個聲調串。

DP 中的[XP$_{\#}$个]是 NP 的修飾語。既然是修飾語，他的右端不能夠成為斷音點，但是「个」前面的 XP$_{\#}$ 右端則為斷音點。XP 可以代入任何詞或詞組或甚至句子。如：

(3-2)

a [DP [A 紅] #个衫] (紅的衣服)

b [$_{DP}$ [$_{A}$ 古錐] $_{\#}$个囡仔] (可愛的小孩)

c [$_{DP}$ [$_{A}$ 新=个] $_{\#}$个物件] (新的東西)

d [$_{DP}$ [$_{V}$ 出世] $_{\#}$个]時

e [$_{DP}$ [$_{VP}$ 帶佇外國] $_{\#}$个時陣] (住在外國的時候)

f [$_{DP}$ [$_{A}$ 汝著愛讀] $_{\#}$个冊] (你考試要讀的書)

g [$_{DP}$[$_{VP}$ [$_{DP}$[$_{IP}$ 阿母過身]$_{\#}$个時]$_{\#}$共囝兒$_{\#}$交代]$_{\#}$个話]

(媽過世的時候對孩子講的話)

最複雜的 DP 是(3-2)g，其 XP 層層包孕著 IP, DP, VP, NP，每一個層次都按照 TGF 的規定在任何 XP 的右端指派了斷音點。

DP 的名詞性是由中心語名詞而來，因此即使省略了 NP，但 DP 的名詞性並未消失，DP 仍然具有和 NP 同等的名詞組資格。可是虛詞「个」沒有辦法擔任信息焦點的任務，「个」(=e^0)輕聲化了，但是「个」的前字，也就是 XP 的末端必須插入斷音點。如：

(3-3)

a [$_{AP}$ 古錐]$_{\#}$ 个囡仔 → [$_{AP}$ 古錐]$_{\#}$ =个

b [$_{VP}$ 進口]$_{\#}$ 个貨 → [$_{VP}$ 進口]$_{\#}$ =个

c [$_{VP}$ 做水電]$_{\#}$ 个人 → [$_{VP}$ 做水電]$_{\#}$ =个

「个」的前字永遠唸本調，省略 NP 而「个」不可唸本調，只能唸輕聲。這樣的唸法，「个」(=e^0)可以再分析為名詞化詞尾。

如果「个」的前字是一個 NP，那「个」就變成領屬語標志，必須唸本調(3-3)a，如果唸成輕聲「=个」是錯的(3-3)b；或雖然「个」唸本調，但前字的 NP 取消固有的斷音點，唸變調(3-4)b，也是錯的。如：

(3-4)

a [$_{NP}$ 先生]$_{\#}$ 个筆 → 先生$_{\#}$ 个

b [$_{NP}$ 先生]$_{\#}$ 个筆 →*先生$_{\#}$=个/ *先生个

DP 的結構尺寸可以比成一個「句子」。DP 是一個含有虛詞範疇的名詞組，完整的 DP 擁有兩個斷音點：一個在 NP 末端，一個在「个」前面的 XP 末端；與此平行的，一個擁有虛詞範疇的完整的 IP 句子也至少有兩個斷音點，一個在在主語、一個在句末。如：

(3-5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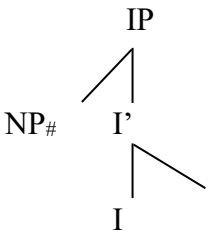
a　DP：阿爸# 个學生#

b　IP：阿爸# 是學生#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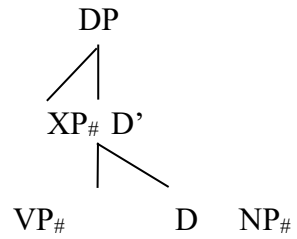
如前所述實詞組的 Spec 位置是定語或狀語，沒有指派斷音點的資格，但 IP DP 的 Spec 是實詞組的位置。IP 的 Spec 是主語 NP 的位置，DP 的 Spec 是任何實詞組 XP 的位置，因此在這兩個位置的任何 XP 末端都應該有一個斷音點。圖示如下：

(3-5)

a　句子



b　指示名詞組



由上圖可見 IP 和 DP 各有兩個固有的斷音點。一個在 Spec 位置末端，一個在 Com 位置末端。虛詞組和實詞組不同，雖然同為名詞組(noun phrase)，但必須分清 NP 或 DP。DP 的 Spec 位置是一個獨立的實詞組 XP，其末端必須斷音。

4 虛詞的不斷音與斷音

由句法制約的斷音法規定，虛詞範疇 IP, CP 或 DP 的 Spec 位置的末端必須是一個實詞組 XP，可是如果這個實詞組位置出現了一個虛詞，語意上要求虛詞不能斷音，句法上的制約限制遂不能發揮作用。

實詞和虛詞的差別是語義上的區別(參湯廷池 1992)，實詞的指涉性是絕對而明確的，有資格擔任信息焦點的角色，體現在音韻上，就是所有的實詞組末端要斷音；但是虛詞的指涉性是相對的，如人稱代名詞、數量詞，沒有一定的指涉性，他的指涉作用來自語用上的前題。虛詞的語義性質使它無法擔負傳達新信息的任務，體現在閩南語音韻上的便是即使在 XP 末端也不斷音。

4.1 虛詞不斷音

4.1.1 代名詞

代名詞屬虛詞，代名詞所指涉的是先行語的名詞，代名詞所組成的 NP 可以斷音也可以不必斷音(其隨意性用括弧(#)表示)。如：

(4-1)

a　[NP 伊(#)][VP 食飽=矣]#，[NP 我(#)][VP 夭未食]

b [NP 阮(#)][VP 卜去]，[NP 伓(#)][VP 卜來]

c 是[[NP 汝(#)][VP 無愛]#]，毋是[[NP 我(#)][VP 無愛]#]

上例中代詞斷音時都表示對比焦點之所在，也就是為了強調代詞的語意時才會讀本調。不過值得一提的是：即使是對比焦點也不一定非唸本調不可，而可以單純用加強語氣來表示。

如果「个」的前字是個指代詞，必然變調，而「个」唸隨前變調輕聲。如：

(4-4)

a 這=个 $cit^4=e^0$[cit_3e_{33}] (這個)

b 迄=个 $hit^4=e^0$ [hit_3e_{33}] (那個)

這一來，就超出了(1-5)所歸納的兩個聲調結構類型。純粹由虛詞組成的 XP，完全沒有本調。台灣優勢腔閩南語只有(4-4)幾個代詞的例子，但是許多同安腔的「仔尾詞」也是這種聲調類型，如同安地區(張屏生 1996:208)：

(4-5)

a 帶仔 tua^3 a^0 [$tuai_{31}$ a_{11}]

b 車仔 $chia^1a^0$ [$chiai_{11}a_{11}$]

無本調聲調組類型的起因及變化過程可能不單純。(4-5)的仔前字調一般閩南語都唸變調，「仔」唸本調，同安腔「仔」變輕聲是後來的發展；至於(4-4)普遍流行於台灣所有的閩南語方言，是共時的存在，起因應該是因為適用了虛詞不斷音的限制，變調正好出現在輕聲之前，造成整個聲調串中沒有本調的奇特聲型分佈結構類型。

4.1.2 數量詞

這裏的數量賓語專指可以代替名詞組的數量詞，數量詞基本上是形容詞，可以形容名詞組 NP，省略了名詞仍然具有名詞性，可以代替 NP，可以成為動詞的賓語或句子的主語，就句法上說必須斷音，但是因為數量詞是虛詞，和代詞一樣是可然轉調。如：

(4-6)

a [一碗(#)]分我食 (分一碗給我吃)

b [一箍(#)]借=我 (借我一塊錢)

代詞和數量賓語的共同點是都可以代替名詞，但是這種虛詞或虛詞組除非合乎信息焦點的條件(參見 C3)，是不能斷音的。這個限制可以寫成：

(4-7) 虛詞不變調

C2： 虛詞或虛詞組右方斷音點取消

(1-5)所述的是一般的實詞組 XP 的聲型分佈結構類型，但一個由純虛詞組成的可能完全不要斷音點，除非這個 XP 是在信息焦點位置。這樣，我們必須增加兩個虛詞的聲調組調型分佈結構類型(4-11)：

(4-11) 虛詞 XP 的調型分佈結構類型

a [... t t t t/T]$_{\#}$

b [... t t^0]$_{\#}$

(4-11)a 聲調組末端" t/T "表示讀本調或變調決定於是否在信息焦點位置。如不擔任信息焦點任務，一個 XP 可以完全不需要指派任何斷音點。

一個沒有本調的聲調組是否可以算一個獨立的「聲調組」呢？我認為是可以的，因為聲調組由 XP 決定。XP 所指的實詞組乃是句法功能上的詞彙範疇(lexical category)，並不是語義範疇所謂的虛詞，譬如代詞是虛詞，但代詞仍然可以擔任句法上的實詞組 NP 的成分。句法層次上的限制 C1，NP 末端必須斷音，但在語義上要求代詞除非在信息焦點，代詞不必斷音。所以，代詞 NP 讀變調不是因為沒有指派斷音點，而是因為在語意層次不斷音限制 C2 的順位比句法上的要求 C1 強，虛詞的斷音點暫時取消，必須依賴更高的語意限制 C3 才能把斷音點救活。

由此可見斷音點和本調不是一回事，本調不一定在聲調組的最右端，甚至不一定有本文。絕大多數的調型分佈類型是(1-5a)斷音點左端讀本調的類型。

4.2 虛詞斷音

雖然如此，在實際的言談行為，有時說話者會要求虛詞擔任語意焦點的角色，虛詞不得不像實詞構成的實詞組一樣、迎合句法的要求而斷音，虛詞的斷音變成隨意的選擇。因此我們說，虛詞不斷音是受到語意上的制約(semantically conditioned)，而斷音則是語用上的制約(pragmatically conditioned)。舉例說明如下：

4.2.1 代名詞

代名詞屬虛詞，代名詞所指涉的是先行語的名詞，代名詞所組成的 NP 可以斷音也可以不必斷音(其隨意性用括弧$_{(\#)}$表示)。如：

(4-1)

a [$_{NP}$ 伊$_{(\#)}$][$_{VP}$ 食飽=矣]$_{\#}$，[$_{NP}$ 我$_{(\#)}$][$_{VP}$ 夭未食]

b [$_{NP}$ 阮$_{(\#)}$][$_{VP}$ 卜去]，[$_{NP}$ 倆$_{(\#)}$][$_{VP}$ 卜來]

c 是[[$_{NP}$ 汝$_{(\#)}$][$_{VP}$ 無愛]$_{\#}$]，毋是[[$_{NP}$ 我$_{(\#)}$][$_{VP}$ 無愛]$_{\#}$]

上例中代詞斷音時都表示對比焦點之所在，也就是為了強調代詞的語意時才會讀本調。不過值得一提的是：即使是對比焦點也不一定非唸本調不可，而可以單純用加強語氣來表示。

代名詞有時為了「避免歧義」的關係，可讀變調就變成「必讀變調」了。如「儂」有二義：一為名詞，意為人、身體、做人(4-2a-b)，必須斷音；二為代名詞，意為人家、我、他(4-3)，不可斷音。如：

(4-2)

a　一樣米#飼百樣儂　　(一樣的米養出百樣的人)

b　伊儂#無爽快　　(他身體不舒服)

c　伊儂#袂穩　　(他做人不錯)

(4-3)

a　儂無愛啦！　　(人家不要嘛)

b　儂無爽快，無愛去　　(我不舒服，不想去)

理論上「儂」當代詞用時應該可讀變調也可讀本調，但大多數的場合，為了避免混淆必須唸變調，即使是信息焦點也不唸本調。這是因為受到語意區別功能上的限制。這個限制相當強，往往強制代名詞的「儂」(人家)不能斷音。

4.2.2 數量詞

如：

(4-6)

a [一碗(#)]分我食　　(分一碗給我吃)

b [一箍(#)]借=我　　(借我一塊錢)

換言之，語義層次的限制取消了句法制約的限制功能。這一點和虛詞在述詞後面，如代詞賓語、數量補語輕化(失去調類)的情形是平行的。(詳見洪惟仁 1998)

在語意層次上被取消斷音資格的虛詞，在語用層次上又恢復了斷音資格過來了。這種情形和代詞差不多，譬如在[(連)XP... ... 都(to^{1})]的結構中，「連」有標示後面的 XP 為信息焦點，強調其語意的作用，雖然是個虛詞，也要可以斷音，如 XP=數量詞(通常數詞用「一」表示基礎數量，而「連」字往往省略)。如：

(4-8)

a [(連)一碗]#都毋分我食　　(連一碗都不分給我吃)

b [(連)一箍]#都毋借=我　　(一塊錢都不借給我)

例(4-8)不斷音是不合法的。如果「一个」(cit^{8}e^{5})、「逐个」(tak^{8}e^{5})省略(連)時斷音，表示「任一」(泛指)的意思，它是一個狀語，不是信息焦點時，可以不

斷音：

(4-9)

a 我[一个]$_{(\#)}$都無愛　　(我一個都不要)

b 伊[逐个]$_{(\#)}$都好　　(他那個都好)

由上可知，雖然虛詞不斷音，但是當它做為信息焦點時必須恢復斷音點，這是語用上的制約。這個限制可以寫成：

(4-10) 信息焦點必須斷音

C3： 虛詞做為信息焦點時必須斷音。

按傳統的規律寫法 C2, C3 可以合併，如「除非是信息焦點虛詞不斷音」把排除條款寫在規律上，一條規律寫下來就必須保證沒有違反。但是 OT 模式的「限制」(constraints)，是可以違反的(violable)，只要是為了迎合一個順位更高的限制。在這種觀念下，我們可以把「虛詞不斷音」寫成 C2，語用上的限制寫成另一個限制 C3。所以「限制」的寫法通常是比較簡潔的。

用優選論(optimality)模式來思考，句法結構、語義內容、信息焦點雖然都可以制約斷音點的出現，但是每一個語言層次的限制功能不是平等的，而是有一個優先順位：語用限制>>語意限制>>句法限制。語意限制可以關閉句法限制的機能，而語用限制可以重新把被關閉的句法限制機制啟動。

前文說「虛詞的斷音具有選擇性」，這樣的提法其實只是描寫性的，並沒有說明斷音選擇的機制。從 OT 模式的分析，我們清楚的看到斷音點的有無，並不是真正隨意的，而是遵循限制的順位(ranking)，語用限制和語意限制輪番切換著句法限制的運作。

5 狀語的斷音

形容詞或動詞的修飾語叫「狀語」(adverbial)，狀語有兩種，一種是副詞子句(adverbial clause)或副詞組(adverbial phrase)，他們雖然是在 Spec 的位置，但是本身已經是一個獨立的 XP，照 TGF 的規定，不能不斷音。譬如：

(5-1)

a 我[$_{VP}$ 老實講]$_{\#}$ 無愛參加

b 我[$_{VP}$ 講一下卡坦白=咧]$_{\#}$ 無錢啦

c 你[$_{IP}$ 若[$_{VP}$ 無情願]]$_{\#}$，勿去好啦

這種具有 XP 資格的狀語，其斷音法已經包含在 C1: TGF-2 的涵蓋內，不必

再討論了。所以這節只討論副詞(adverb)。副詞的斷音行為比較複雜，需要特別討論。陳淵泉(Chen 1987)提出一個理論，就是：廈門話「動詞的狀語(ad-V)不斷音，句子的狀語(ad-S)斷音」。也就是說副詞讀本調或變調要根據副詞修飾的範域(scope)決定的。事實上這是不合乎事實的，至少對於台灣閩南語來說是如此。試看以下的例子，不論是修飾動詞或比動詞更高的領域的副詞，都有 a 斷音、b 不斷音兩種讀法：

(5-2)

a1 伊趕緊#走出去	a2 伊趕緊走出去
b1 我當然#卜去	b2 我當然卜去
c1 佳哉#我無坐這幫飛機	c2 佳哉我無坐這幫飛機

上面 a, b 是動詞狀語， c 是句子狀語，都有兩種讀法。兩種讀法的基本語意沒有差別，頂多只能說斷音有一點強調副詞的意味。因此我們認為 Chen 1987 企圖從副詞的修飾範域(scope)來分別副詞的斷音差異，不如語用的解釋。

蕭宇超等特別為文(Hsiao and Chen 1998)討論副詞的轉調行為。他主張副詞的轉調和語意、語用都有關係。筆者同意其語用分析，如他認為可然斷音受到語用上的制約，當在信息焦點時，必須斷音。譬如「有夠佳哉#公司無燒去」句中，「有夠」標示了「佳哉」是信息焦點，必要斷音。但關於語意的分析筆者比較保留，如他認為上例(5-1b)的「當然」是必然斷音，「佳哉」是可然斷音，因而認為兩者的差別取決於語義上的區別，「當然」做為情態詞，其修飾的論元在句子之外，所以必然斷音；「佳哉」是評價副詞，修飾的是句子本身，所以可然斷音。

但依照本人的語感，「當然」與「佳哉」兩者都是可然斷音，「當然」是說話者對句內事實的態度，修飾的仍然是句子本身不是句子外的命題，所以在我們看來，「當然」與「佳哉」沒有什麼不同。因此 Hsiao and Chen 1998 企圖從語意的不同來決定副詞的斷音行為恐怕是行不通的。另外就邏輯上說，「副詞用為信息焦點時必要斷音」的提法，正表示前題是「副詞不斷音」。因為只有「副詞不斷音」的前題，才需要規定「用為信息焦點時必要斷音」。

副詞的句法位置在 VP 的 Spec 位置，比照形容詞之類的修飾語，依照 C1: TGF-2 的規定，是不能斷音的。而且副詞的語義空靈，沒有什麼指涉性，在詞彙分類上屬於封閉類，數量很少，可以窮舉，所以從語義上看是虛詞，依照 C2 的規定也不應該斷音，除非受到 C3 的語用限制得到斷音的授權(licencing)。換言之，副詞的斷音基本上是語用制約的。但是除了語用層次之外，副詞還要受到其他層次的制約，不同類型的副詞有不同的情況，分別討論如下：

5.1 疊音副詞

首先討論疊音副詞。口語上疊音副詞通常要加上「仔」，構成[XX 仔]形式的狀態副詞，多半用於消極性的副詞，不用於積極性副詞。如「慢慢仔行」、「勻勻仔食」、「痟痟仔是」、「戇戇仔做」等都可以說，但不能說「*緊緊仔行」、「*緊緊仔食」、「*巧巧仔做」。只有少數例子看似例外，如有「好好仔講」，沒有「*歹歹仔講」。「好好仔」表示溫和之義，其實也是一種消極性的副詞。

加上「仔」a^2 詞尾的疊音副詞不可斷音，斷音就不合法(5-2a)；但是疊音副詞也可以不加「仔」，通常必須斷音 (5-2b)，兩者正成互補分佈關係。[2]如：

(5-3)

a1　[慢慢仔]行　　a2　*[慢慢仔]$_{\#}$行

b1　[慢慢]$_{\#}$行　　b2　*[慢慢]行

不加「仔」的說法口語化的性質較低，有一點「文」，書面語的疊音副詞是不能加「仔」詞尾的，譬如「我深深$_{\#}$愛著汝」，「深深$_{\#}$」一定要斷音。這句話口語上很少用，依照台語的傳統構詞法，「深」是積極性的副詞，不能疊音。所以「深深」一詞明顯的借自華語。像這種還沒有馴化的借詞，通常是要斷音的。

不過無「仔」詞尾的疊音副詞並不是絕對可以斷音，少數人對於一些馴化程度較高的疊音詞，如「好好做」、「慢慢行」還是可以接受的。最常用的「直直$_{(\#)}$行」(一直走)、「直直$_{(\#)}$去」(一直走去)，疊音副詞的後面斷音點是隨意的，不過斷音和不斷音的說法意義有一點不同，斷音時意為「往前直走」，不斷音意為「不停」、「一直」。由此可見斷音、不斷音在詞彙的底層就決定的。

另外有一種四字格的重疊副詞，通常用為述詞，有時也可以用為副詞，因為少用，所以也要斷音，如：

(5-4)

a 汝[老老實實]$_{\#}$ 共我講

b 阿母[兢兢業業](kin^{2}x iap^{8}x)$_{\#}$ 咧顧迄个破病囝

但是從表面看來，疊音副詞斷音和構詞法有相當明顯的關連性，這一點是很

---

[2] Hsio and Chen 1995 舉了一個例子「伊笑笑仔$_{(\#)}$講一個故事」(他笑笑地說了一個故事)，說「笑笑仔」是可然斷音，這是誤會。上例中「笑笑仔」後面確實可以插入斷音點，不過如果這樣，那是一個複句：「伊笑笑=仔，講一個故事」(「=仔」一定要念隨前變調輕聲)，意即「他笑著笑著，說了一個故事」，「笑笑仔」在句末，當然要斷音；如果是單句，一定不能斷音。試省略「講」的賓語，這樣的句子是病句：*「伊笑笑仔$_{\#}$講」，當副詞的「笑笑仔」後面絕對不可斷音。

明確的。如果不考慮借詞馴化的問題，我們可以認為疊音副詞的斷音，決定於「仔」詞尾的有無，也就是受到構詞法的制約(morphologically conditioned)。規則如下：

(5-5) 疊音副詞的斷音規則

重疊式狀態副詞有「仔」詞尾者不可斷音

這一條已經涵蓋在 C1，沒有需要另外設立一條限制。至於疊音詞斷音的現象也可以用馴化性的高低來解釋，這將涵蓋在 C4：「未馴化詞的右端可插入斷音點」(6-4)，因而沒有必要把(5-5)的規定設成一條限制。

5.2 地點、時間副詞

表示地點或時間的副詞通常由體詞性的名詞，必要斷音。表示時間和地點的附加語 (adjunct) 有兩種，一種放在動詞後面動作補語，放在動詞前面的則是副詞。補語如果在 VP 末端，當然要斷音，不在話下；如果是副詞，不論是表示地點或時間的修飾語，不論是副詞、副詞組，甚至副詞子句，都要斷音。如：

(5-6)

a 我[PP(佇)十年前]# [DP[VP [佇美國] # [咧留學]]#个時陣] # 著已經知影矣

b 我[今仔日] # [歸下晡] # 攏[PP 佇圖書館] # 咧讀冊

c 你[PP 帶遮]# 等我

d 茶# [VP 趁燒] # (趁熱的時候) 啉一杯

e 你著[VP 趁早]# (趁還早的時候) 出門

f 膨椅(沙發)[VP 坐著]#(坐著時的感覺) 真爽快

g 汝[VP 做了]#(做完的時候) 著會凍歇睏

上例中，名詞前面有一個介詞「佇」或「帶」的，如[佇美國]、[佇圖書館]、[帶遮]是介詞組(PP)，[趁燒]、[趁早]是動詞組(VP)，[佇美國咧留學个時陣]是只是名詞組(DP)，雖然他們是主要動詞的修飾語，但介詞組和動詞組是最底層的獨立實詞組，依照 XP 末端斷音的規定，實詞組末端當然要斷音，所以上例中的 PP、VP、DP 末端自然是斷音點，這已經涵蓋於 C1: TGF-2 的規定，不必再討論。

值得討論是那些不冠介詞的副詞也要斷音，副詞是動詞的附加詞(adjunct)，它不可能在一個 VP 的末端，也不能自成一個「副詞組」，因此依照 TGF 的規定不可以斷音，可是上例中的所有時間副詞、地點副詞卻非斷音不可，這是非常令人難解的問題。

針對副詞的斷音行為，我們可能有兩個處理方式：

一、把它當成例外，特別規定「時間副詞和地點副詞必須斷音」。

二、把所有的時間副詞和地點副詞看成是省略介詞的介詞組(PP)。如[遮]是[PP 佇遮]或[PP 帶遮]的省略。這樣，所有的地點副詞和時間副詞都是實詞組(XP)的省略。

我們會採取第二種解釋。以下論證這個假設的可行性。

在漢語中地點狀語通常必須是介詞組才能擔當，譬如上例(5-6)a-c 的三個地點狀語，華語也要加上一個介詞「在」。又如：

(5-7)

a ??我[佇一九五七年]# [佇美國]# 咧留學

b 我[一九五七年]# [佇美國]# 咧留學

c *我[一九五七年]# [美國]# 咧留學

上例中地點詞省略「佇」(5-7c)會很難接受，但是時間詞通常省略「佇」，不省略 (5-7a)很不好，雖然不能算不合法，但不是流利的口語。(5-7a)時間、地點同時都用「佇」介詞組不好；(5-7c)統統不用「佇」介詞組不合法；最自然的是時間詞省略介詞，地點詞不省略的說法(5-7b)。

總之，我們對地點、時間狀語看似單純的副詞，實際上是省略的介詞組(PP)，介詞組屬於實詞組之一，合乎 C1 的斷音資格。其介詞省略的情形大約如下：

(5-8)

a 地點名詞前的「佇」等介詞通常不省略，但口語中有時省略。

b 地點代詞前的「佇」等介詞可以省略，口語中常常省略。

c 時間名詞前的「佇」等介詞通常省略。

d 時間副詞前絕大多數省略。

由上述的分析看來，地點和時間狀語是可以省略的，而省略的必要性是根據其虛詞性決定的，語義越空靈的虛詞越必須省略。地點名詞是實詞，通常不能省略介詞，但代詞就可以省略，時間副詞是封閉類的虛詞，通常要省略。無論如何，原則上時間、地點狀語詞組的末端都要斷音，這是因為所有的時間和地點狀語基本上都是實詞組(PP)，他們的結構是[介詞+名詞/代名詞]，只是有些虛詞性較強的副詞省略了介詞罷了，如：[遮(這裏)]是[佇遮]的省略；[以前]是[佇以前]的省略，他們不是副詞，而是一個介詞組(PP)擔任狀語的角色。介詞組是一個實詞組，因而需要斷音。

在這樣的分析下，我們就不必要上述第一種辦法那種因詞設律(ad hoc)的特

別規定。我們只要假設所有的地點狀語和時間狀語，雖然表面是「副詞」，它們實際上都是一個介詞組當狀語使用，介詞組是實詞組，依照 C1：TGF-2 的規定，其末端當然是斷音點所在。在這樣的分析下，我們完全不需要把副詞的斷音行為看成例外而特別因詞設律。

雖然是同形詞，但是作為副詞功能和作為省略的實詞組 PP 的功能，其斷音行為會有不同，請看以下的語料：

(5-9)

a [慢慢=仔]行 (慢慢走)

b [慢慢=仔]$_{\#}$ 汝著知 (以後你就知道了)

上例(5-9)a 是疊音狀態副詞，依照 6.1 的分析，不可以斷音；但是(5-9)b 是一個時間副詞，[慢慢=仔]是以後的意思，意即「$_{PP}$ 佇慢慢=仔過去以後某一個時間」的省略，依照我們的分析，它在底層是一個介詞組，因而必須要斷音。

5.3 數量副詞

「一下」等專門修飾動詞的數量副詞，表示動作的短暫、快速、頻律等，這種副詞通常不可斷音，斷音不合法，如：

(5-10)

a *[一下]$_{\#}$起· 來，著隨時趕去學校

b [一下]起· 來，著隨時趕去學校(一起床，馬上趕到學校)

但是如果在動詞前加上一個標示加強語氣的的「著」就必須斷音，不斷音不合法。如：

(5-11)

a [精神]$_{\#}$ [一下]$_{\#}$ 著蹈· 起來 (醒過來一下子就起床了)

b *[精神]$_{\#}$ [一下] 著蹈· 起來

本文 4.2 節討論到數量詞不斷音，但作為信息焦點便要斷音。數量副詞也是一樣的情形，在[(連)... ... 都(to^{1})]的結構中，「連」有表示最低的條件的意思，標示語意焦點的作用，不管是否省略「連」，數量副詞都必要斷音(5-12)a，不斷音不合法(5-12)b。如：

(5-12)

a [(連)一下]$_{\#}$ 都袂摸得 (摸一下都不可以)

b *[一下]都袂摸得 (摸一下都不可以)

頻律副詞「逐擺」、或「一擺」也有歧義。以下(5-13)a 表示事件常常發生，

而不是發生的時間，是真正的頻率副詞，所以除非強調，不能斷音，但(5-13)b 句中有個「攏」、(5-13)c 句中有個「都」，「攏」和「都」有強調「每次」事件發生那個時候之意，所以必要數量詞「逐擺」要斷音。如：

(5-13)

a [逐擺]$_{(\#)}$做生理[逐擺]$_{(\#)}$了錢　　(做生意老賠錢)

b [逐擺]$_{\#}$我去，伊攏無佇=咧　　(每一次我去，他都不在)

c [逐擺]$_{\#}$ 都按呢　　(每次都這樣)

d *[逐擺]都按呢

總之，數量副詞依 C2，基本上是不能斷音的，除非做為信息焦點，依照 C3 在語用層次上得到斷音的授權(licencing)。

6 結論

閩南語轉調法在各個不同的語言層次都受到不同的制約，本文分析了句法以上層次的轉調限制。首先介紹聲調串(tone group)及其調型分佈結構，並把所謂轉調法定位為「構詞音韻學」 (morpho-phonological)層次的音韻規則。閩南語如果可以確定「聲調串」和輕聲音節，那麼各個音節讀本調和變調便可確定。

本文第二節肯定陳淵泉(Chen 1987)的「聲調串構成」(tone group formation/ TGF)規則。但陳的 TGF 定義不清，容易使人誤會，本文做了四項補充或定義：一、TGF 是實詞句法層次上的制約條件；XP 是一個實詞組中心語的最大投射範疇；三、任一層次的 XP 均可決定斷音點；四、成分移出視為詞組分裂。斷音法可以在各個語言層次運作，而 TGF 只適用於句法層次。

第三節強調虛詞範疇 m-統御一個以上的實詞組，因而可以有一個以上的斷音點，IP、CP、DP 最上層的 Spec 位置是一個實詞組，其末端指派一個斷音點。

第四節討論虛詞擔任句法上的實詞組 XP 時，依照句法層次的限制應該斷音，在語義層次上被取消了斷音點，但當其為信息焦點時則可恢復斷音。句法結構、語義內容、信息焦點雖然都可以制約斷音點的出現，但是每一個語言層次的限制功能不是平等的，而是有一個優先順位：語用限制>>語意限制>>句法限制。因而虛詞在語意層次上被取消的斷音點，在語用層次上又恢復過來了。

第五節處理最棘手的狀語的斷音問題。狀語常常需要斷音，陳淵泉企圖從副詞的修飾範域來限制斷音的權限；蕭宇超等從語義的類型和語用的觀點來分別斷音的類型。本文認為副詞也是虛詞的一類，遵循虛詞的斷音原則：除非在信息焦點位置不必斷音。本文指出斷音的副詞有兩類，一為未馴化的外來副詞；一為介

詞組(PP)省略了介詞。

第七節討論兩種特殊斷音。未馴化詞把聲調串的領域由 XP 縮小到一個詞彙；相反的，常常出現的諺語擴張了聲調串的領域。證明語用層次的限制機制可以切換句法層次的限制機制，並調整聲調領域的尺寸。

參考書目

Ang, Uijin. (洪惟仁) 1998. 〈閩南語輕聲及其語法、語用分析〉，載《第二屆台灣語言國際研討會論文選集》pp.417-449。

——　1985.《台灣河佬話聲調研究》台北· 自立晚報。

——　1996.《台灣話音韻入門》台北· 國立復興劇藝實驗學校。

Chang, P. (張屏生) 1996.《同安方言及其部分相關方言的語音調查與比較)，台灣師範大學國文研究所博士論文。。

Tang, T(湯庭池) 1990.〈國語的雙賓結構〉收入《國語語法研究論集》pp.197-225.

——　1992.〈漢語的詞類 : 畫分的依據與功用〉收入《漢語詞法句法三集》pp.59-92

Chen, M. 1987. The Syntax of Xiamen Tone Sandhi. Phonology yearbook. 4: 109-150.

Chen, M. 1992. Argument vs. Adjunct: Xiamen Tone Sandhi Revisited.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, San Diego. Manuscript.

Chen, Y. 1996. Tone Sandhi of Adverbs in Southern Min: Interfaces in Phonology. National Chengchi University. M.A. Thesis.

Hsiao, Y. 1991. *Suntax, Rhithm, and Tone: A Triangular Relationship.* Taipei: Crane Publishing Co.

Hsiao, Y. 1995a. *Taiwanese Tone Sandhi: Postsyntactic and Presyntactic.* 第一屆台灣語言國際研討會論文選集 pp.465-485.

Hsiao, Y. 1995b. *Southern Min Tone Sandhi and Theories of Prosadic Phonology.* Taipei: Student Book Co. Ltd.

Hsiao, Y and M. Chen. 1998. Adverbial Tone Phrasing in Southern Min: Semantic and Discourse Parameters. S. Huang edited 第二屆台灣語言國際研討會論文選集 pp.379-395.

Lin, J. Lexical Goverment and Tone Group Formation in Xiamen Chinese. Phonology 11: 237-275.

Ou, S. 1996. *Southern Min Special Tone Sandhi: A Prosadic-Theoretic Approach.* National Chengchi University. M.A. Thesis.

Wang, 1985 *On the Productivity of Vowel Shift Alternation in English: An Experimental Study.* University of Alberta. Doctoral dissertation.